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159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許貴添

被　　告　賴建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肆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肆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賴建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5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按週年利率15%計

算利息，被告如一期未依約繳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依還款金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94年11月1日，尚積欠352,462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違約金，被告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
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
合　　計	3,860元